

##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6]5-2 号

经研究，对《威海广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五渚河休闲码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9180 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滨海新城五渚河河口，对河口的码头进行改造，新建休闲船舶停泊位 112 个。占用人工岸线 760.20m，码头采用浮桥结构。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要制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做好绿化恢复。

（二）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利用码头周边现有厕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COD $\leq$ 500mg/L、NH<sub>3</sub>-N $\leq$ 45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采用低噪设备，强化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运营船艇定期保养，加注合格燃油，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严格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密闭运输；不能及时回填的土石方采用防尘网覆盖。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工作业。

（五）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机舱油污水按照规定进行铅封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避免鱼虾的迁徙期和产卵孵化期施工；在低潮期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控制打桩速度，实施悬浮物监控计划，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加强对施工的管理，提高项目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有序作业，减少施工的环境影响。采用增殖放流方法补偿。

(七) 严格落实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八) 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报送监测报告。

三、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溢油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分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6年5月12日